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项目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科普项目评审立项工作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，根据《杭州市科协科普和学术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杭科协〔2018〕40号、杭州财教会〔2018〕149号）、《临安区科普和学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临科协〔2017〕18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第一条 项目以农业科普类为主，兼顾其他类别。项目应具有科学性、操作性、先进性，能示范带动农业产业发展，助推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，助力建设美丽幸福新临安。

第二条 项目认定坚持条件公开、自愿申请、平等竞争、合理布局、择优认定。

第三条 项目认定坚持质量优先、兼顾平衡，原则上连续三年立项的单位不予以立项补助，镇街区域之间适当平衡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是临安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基层经济组织。

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能发挥申报单位的资源优势，科普功能强，受欢迎程度高。项目有明确的主题、完善的实施方案和良好的成效。项目一般应在当年完成。

第六条 由区科协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，通过公开申报、镇街科协初审、区级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环节，确定年度补助的科普项目。

三、资金管理

第七条 项目补助资金数额视项目实施规模、预期绩效、所需投入等方面综合确定。

第八条 立项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在补助资金使用上，必须严格遵照《临安区科普和学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临科协〔2017〕18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如有违反，将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，补助经费先拨付50%。其余资金，将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中期督查、绩效反馈后再予以拨付。若项目承接单位在中期督查环节后被认定为不达标，将不再拨付剩余资金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第十条 项目确立后，项目实施单位与区科协签订协议书，按照协议书内容组织实施。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变更、终止的，须报区科协同意。

第十一条 区科协将对当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，对存在违规情况的项目，提出终止项目执行的建议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当年规定的时间节点内，提交项目总结反馈等绩效材料。若无特殊原因，缓报或不报项目绩效反馈材料的，采取撤销立项、退回补助资金及三年内不再受理立项申请等措施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科协负责解释。